

兩願離婚協議書

王大明 (65 年 1 月 1 日出生)

立離婚書人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李美麗 (66 年 1 月 1 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李小美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無

(一)

(二)

立書人(男方)：王大明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1鄰中山路1號

電話：0910111111

立書人(女方)：李美麗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1鄰中山路2號

電話：0912111111

證人：王志明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林美麗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